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5年11月11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
- 二、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三、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 四、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貳、實施目標：

- 一、尊重學生人權及個別差異，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
- 三、運用民主法治作為，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參、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肆、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伍、獎懲類別：

一、學生之獎勵與懲罰類別如下：

(一)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

- (1) 公開表揚。
- (2) 獎品、禮券或獎金。
- (3) 獎狀。

(二) 懲罰：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三)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主動查報者。
- (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五)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六) 拾物(金)不昧。
- (七) 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八) 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九)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十)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一) 經常自動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五) 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十六) 值日值勤特別盡職者。
- (十七) 擔任各科小老師，認真負責者。
- (十八) 製作學校或班級相關宣傳壁報，教室佈置表現優良者。
- (十九)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者。
- (廿) 擔任校內各處室公差，表現良好者。
- (廿一) 參與班級活動表現優異者。
- (廿二) 參加校內各項競賽表現良好者。
- (廿三)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廿四)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提請師長審酌實況建議獎勵內容，惟最高獎勵不得逾 2 小功，逾 2 小功之獎勵，需簽請校長核定)

- (一) 校外生活行為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二)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三)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四) 拾物(金)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五)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七)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八) 熱心愛校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九)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十)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十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者。
- (十二) 全學期擔任義工積極負責，表現優異者。

- (十三)參加校內各項競賽表現優異者。
- (十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因而增進校譽者。
- (十五)住宿生內務全學期最優，並嚴守輔導規定者。
- (十六)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為同學楷模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倡導社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見義勇為，維護他人性命、財產安全有具體重大表現者。
- (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九)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累犯者，得加重處分。)

- (一)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輕微者。
- (二)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而影響他人或集會活動進行，如喧嘩、嬉鬧，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三)非體育教學區從事球類活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未依規定排隊或高聲喧嚷等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五)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定，經勸阻深知悔改者。
- (七)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九)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
- (十)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同意，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者。
- (十一)與同學因細故發生吵架，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二)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致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三)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四)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用膳後於洗手檯等用水處洗滌餐具，衍生洗手檯堵塞之虞，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未依本校學生外訂餐飲管理辦法，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七)逾時請假4至10日(不含假日)，經勸導仍未改正者。(高一上學期為勸導期，且累犯者不予適用)
- (十八)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各項資料或回條，致影響工作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十九)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廿)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廿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廿二)違反著作權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廿三)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愛校服務(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或遲到)，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四)無正當理由不按時繳週記予導師批閱，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五)擔任各級幹部或各種職務，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進者。
- (廿六)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七)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廿八)住宿生未依規定作息或整理內務，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九)教唆、唆使他人頂替過失及被唆使者，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卅十)故意共同幫忙違規同學，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卅一)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

六、合於下列規定之情事之一者，記小過：(累犯者，得加重處分。)

- (一)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 (二)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可能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輕微者。
- (四)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屢勸不聽且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情節輕微者。
- (六)侵犯他人隱私，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七)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八)攜帶或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含酒精性飲料)、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九)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無駕駛執照騎機車(含被搭載之同學)或開汽車(含被搭載之同學)上(放)學，查證屬實者(上開所指汽、機車均包含由電子動力系統所驅動之、機械腳踏車、汽車)。
- (十三)在校內發生親吻、擁抱、撫摸等行為，經查證屬實，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六)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十七)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兩人互毆未致傷者。
- (十九)與他人言語、肢體衝突，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 (廿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一)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情節輕微者。
- (廿二)用膳後於洗手檯等用水處洗滌餐具，衍生洗手檯堵塞之虞，影響他人權益，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廿三)拾物(金)不送招領，據為己有。
- (廿四)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廿五)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六)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廿七)違反交通車繳費或搭乘學生專車嬉笑打鬧、高聲喧嘩、亂丟垃圾、騷擾、妨害他人等，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廿八)違反著作權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較重者。
- (廿九)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或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卅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且未於賽前通知主辦單位，情節較重者。
- (卅一)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卅二)違反考場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三)早自習、午休、上課(含自習)或集會時，違規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卅四)非經上課老師同意，私自以電子產品，將上課情形攝(錄)影(音)、照相，致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五)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卅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卅七)教唆、唆使他人頂替過失及被唆使者，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卅八)對學校或師長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
- (卅九)故意共同幫忙違規同學，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 (四十)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嚴重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二)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可能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 (三)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四)有威脅、勒索行為，查證屬實者。
- (五)與他人肢體衝突或毆打他人行為，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六)攜帶或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含酒精性飲料)、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七)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八)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在校內發生親吻、擁抱、撫摸或性行為等，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情節嚴重者。
- (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二)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三)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四)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刀械、槍砲彈藥)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 (十五)持有、施用毒品、非法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六)於他人食物飲料中、物品上加入或加工，致影響受害人身心狀態，查證屬實者。

- (十七)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查證屬實者。
- (十八)在校內、外鬥毆滋事，不分首從，或攜帶刀械經查屬實者。
- (十九)與他人言語、肢體衝突，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 (廿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活動，情節嚴重者。
- (廿一)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廿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廿三)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廿四)違反著作權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廿五)違反本校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廿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八、團體獎勵處理暨實施要點規範：

- (一)班級（各班）表現評比獎勵：嘉獎 1 次~2 次
- (二)年級（各一、二、三）表現評比獎勵：嘉獎 1 次~小功 1 次
- (三)全校表現評比獎勵：嘉獎 2 次~小功 1 次
- (四)全縣表現評比獎勵：小功 1 次~小功 2 次
- (五)全國表現評比獎勵：小功 1 次~大功 1 次
- (六)簽提獎勵請於獎勵建議表寫上依規定第 0 條 0 款應記 0 次
- (七)簽提獎勵以嘉獎~小功 2 次以內為規範，逾小功 2 次以上須以簽呈說明，陳請校長核示。

陸、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小功之獎勵，由建議人（校內教職員工）填具獎懲建議單，依導師、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之程序陳核。
- 二、警告、小過之懲處，由建議人（校內教職員工）填具獎懲建議單（小過以上懲處需陳述書），依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之程序陳核；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大功、大過或符合本規定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四、特別獎勵：各業管處、室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撰擬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類比（競）賽獎勵措施，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依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六、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七、學生、法定代理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八、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
- 十、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柒、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